	桃園市 114 學	年度各	-項獎學金申請書	(大專、高口	中學生	專用)		
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白	F	月	日	
份證字號			E-mail					
-機電話			户籍地址 (與戶口名簿同)					
就讀學校 東海大學			年級 科系(所)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 (四捨五入取到小數第二位)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 (四捨五入取到小數第二位)					
			必繳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 戶籍謄本(114 年7月1日後			 公須含記事 申請人必須於 114年 5月 1日前設籍桃園市 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 					
證 □113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			1. 學業成績為等第者,由學校換算為百分制分數並加蓋學校審核章 2 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					
文 件□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本人) 及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本人) 郵局帳號 帳號:								
特殊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依個人身分別繳交)								
□低收入	收入戶證明請		請附114年度有效期限至 12月31日之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					
項□中低收入戶證明			請附114年度有效期限至 12月31日之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					
			請附114年度有效期限至 12月31日之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					
□身心障	礙學生	應附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須加蓋學校審核章)						
		申請人:			((簽章)		
□符合 □不符合(請於下方勾選原因) □ 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 □ 申請人為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 (不含吳鴻麟特殊才藝獎學金) □ 113學年度成績未達標準 □ 113學年度有曠課紀錄或功過相抵,仍受小過以上處分 □ 未設籍於桃園市滿六個月以上 承辦人 承辦人								
	13學	請人姓名 // // // // // // // // // /	請人姓名 // // // // // // // // // /	請人姓名 E-mail 於證字號 E-mail 於讀學校 東海大學 和系(所)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 (四捨五入取到小數第二位) 必繳證明文件 一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戶籍謄本(114 年7月1日後 申請) 一 113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 一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本人)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本人) 「大字業成績為等第者 表章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本人) 「大字業成績為等第者 者 由。 2. 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 1. 學業成績為等第者 者 由。 2. 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本人) 「大字業成績為等第者 者 由。 2. 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 「大字業成績為等第者 者 由。 2. 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 「大字業成績為等第者 者 由。 2. 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 「大字素成績為等第者 者 自。 2. 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 「大字素成績為等第者 者 由。 2. 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 「大字表演為等第者 者 自。 2. 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 「大字方及相關證明文件(依個 「大學書表演出版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 古書	○	

備註:

- 一、學校初審請承辦人及承辦處室主任務必核章。申請書資料塗改,須加蓋申請人印章或學校審核章。
- 二、請承辦人彙整初審合格之書面申請資料並依成績高低順序【統一造冊】於即日起至11月17日止(以郵戳為憑)掛號 寄送至桃園市富岡國中總務處326 桃園市楊梅區中正路456號,並至桃園市獎學金網站填報學校送件資料。

若有疑問請洽富岡國中總務處謝老師,電話: 03-4721113 分機 510。

- 三、 可至桃園市獎學金網站下載申請書相關表件:https://scholarship.tyc.edu.tw
- 四、學校審核章包含學校關防、處室圓戳章、承辦人職章皆可。